

正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絡人：許玉雁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傳真電話：02-2739-1930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裝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4）字第 0648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謹訂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假南港展覽館 1、4 樓舉辦「第 37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」，並於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10 時整，假一館 4 樓 401 會議室舉行「第 54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」，下午 1 時 10 分，假 4 樓 401、402A、402C、403、404 會議室舉辦「第二十二屆台灣建築論壇－人居環境，未來建築」，敬邀貴會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觀，隨函檢附大會活動程序表（如附件一）及大會出席調查表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將調查表回傳本會，俾利後續安排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鼓勵無紙化作業，凡於 12 月 13 日(六)採用「全國建築師公會 app」完成無紙化報到之建築師，均可獲得新台幣 300 元便利商店商品卡。【團體報到(搭遊覽車者)於活動結束後由所屬公會統一發放；個人報到成功後現場領取】。未使用 app 報到者，恕無法獲得商品卡獎勵。

請於手機下載關鍵字搜尋「全國建築師公會 app」或掃描 QR code：



iOS版



安卓版

- 二、大會將補助動員建築師之會員公會，每部遊覽車(應達 30-40 人)一天來回車資 1 萬 5 仟元為限，未達 30 人者補助新台幣 7 仟 5 佰元。車資發票請開立「大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#統編 23891855」。
- 三、檢附南港展覽館行車路線圖（如附件三），以利遊覽車或自行開車者參酌。
- 四、參加 12 月 13 日(星期六)「第 54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」活動之報到地點：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 M 區門廳（如附件四）；午餐聯誼地點為南港展覽館二館 1 樓 Q 區。
- 五、本會將向內政部申請建築師換證積分，全參加 12 月 13 日(六)建築論壇者，積分共 40 點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 崔 懇 森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第 54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二十二屆台灣建築論壇
出席調查表

填表單位：_____

連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本會將參與貴會 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「第 54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第 22 屆台灣建築論壇」活動，不召開會議。

與會建築師共計 _____ 人、眷屬 _____ 人、會務 _____ 人
共 _____ 部車。(素食：_____ 人)

本會不整編，由會員自行前往報到。

備註：

一、人數以活動當日報到為準，請宣導貴會所屬會員建築師提早下載「全國建築師公會 app」以利辦理報到。如未使用 app 報到者，請確實依簽到表格式(如附件五)簽到。

二、調查表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下班前回傳本會。

本會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：(02) 2377-5108 分機 18
傳真：(02) 2739-1930